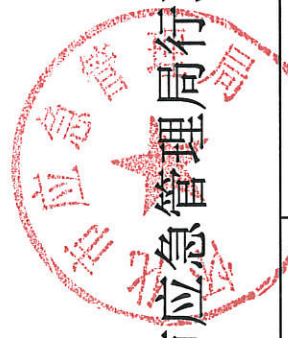


怀化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（行政检查）



序号	执法事项名称	执法类别	执法主体（实施层级）	承办机构	实施依据	备注
1	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	行政检查	市级应急管理部门	市级应急管理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六十五条	
2	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监督检查	行政检查	市级应急管理部门	市级应急管理部门	《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》第三条、第二十四条	
3	对安全培训工作的监督检查	行政检查	市级应急管理部门	市级应急管理部门	《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八条、第二十九条	
4	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监督管理工作	行政检查	市级应急管理部门	市地震局	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》第七十六条； 【行政法规】《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23号）国务院令 第676号公布的《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修正 国务院令 第709号公布的《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修正）第三条、第四条	
5	指导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地震应急工作	行政检查	市级应急管理部门	市地震局	【行政法规】《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》第八条	
6	对实施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工作进行检查	行政检查	市级应急管理部门	市地震局	【行政法规】《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》第十八条	